

2024 iThome 鐵人賽 活動簡章

壹、活動宗旨

鼓勵 IT 人分享技術心得、促進學習與交流，振興繁體中文 IT 文章創作。

貳、主辦單位

電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Thome)

參、賽制與獎項

分為「主題競賽」、「自我挑戰」以及「佛心分享」三大挑戰方式，參賽者根據下表說明依所選參賽主題、切題發文，於限定賽期內堅持30天不中斷，即可完賽。獎勵辦法如下：

賽 組	主題競賽	佛心分享	自我挑戰
參賽主題	根據官網公布主題擇一參賽，例如： AI & Data、DevOps、GenAI、IT管理、 Modern Web、Mobile Development、 Security、Software Development、影片 教學等。	從官網公告佛心分享主題 擇一參賽，例如： SideProject30、IT人自學 之術、我的私藏工具箱、 IT人的工作軟技能等	如無法在主題競賽中找到適合的參賽主題，可在「自我挑戰」賽組自訂主題參賽，但自訂主題仍應與 IT 相關。
完賽證明	無論賽組，只要完成30天連續挑戰，都頒發完賽證明乙紙		
評選獎項	主題競賽完賽作品，經評審委員會評選後、擇優獎勵；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賽者及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 冠軍 (每主題1名) 1萬元獎金、獎盃乙座，以及賽季紀念品 各主題完賽人數達100人，每逾50人，額外增設1個名額。 優選 (每主題2名) 獎盃乙座以及賽季紀念品 各主題完賽人數達100人，每逾50人，額外增設2個名額。 佳作 (若干名) 獎牌乙面以及賽季紀念品 不分主題，由評審委員會依賽事整體作品水準，議定標準、擇優入選，名額不限。	不列入計分評選。 不頒發冠軍、優選與佳作獎項。 評審委員會將依賽事整體作品水準與作品實用性議定標準、擇優列出 推薦文章列表 ，並於得獎公告之。 名列推薦文章之作者將額外獲得賽季紀念品。	不列入計分評選。 不頒發冠軍、優選與佳作獎項。

iThome 鐵人賽鼓勵選手組團、互相打氣勉勵，因此額外推出「**組隊挑戰**」及相應獎勵：無論「主題競賽」、「自我挑戰」或是「佛心分享」之參賽者，均可透過賽事網站機制組成團隊進行「**組隊挑戰**」。團隊應至少有3名成員（上限不拘），且須約定於同一日開賽（組隊挑戰最早08/01組隊報名，並於08/02開賽，最晚於09/14組隊報名並於09/15開賽）；當**團隊成員皆完賽**，除仍將獲得個人原有完賽證明外，還將額外獲得**團隊鍊成獎牌（每人乙面）**。主辦單位也將針對完成團隊挑戰之團隊，額外頒發以下兩個獎項：

- **最佳團隊獎 (1隊)：共享團隊布幟乙面與獎金5千元整**
平均成績最高團隊獲獎（因需計分評選，因此團隊成員均需為「**主題競賽**」參賽者）。
- **眾志成城獎 (1隊)：共享團隊布幟乙面**
完賽人數最多之團隊獲獎。

2024 iThome 鐵人賽 活動簡章

肆、 競賽規範

一、 參賽資格

- iThome網站會員 (免費註冊 <https://member.ithome.com.tw/>)

二、 報名方式

- 西元 (下同) 2024 年 8 月 1 日 上午 12 時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四) 下午 23 時 59 分截止 (主辦單位伺服器接收時間為準) 。活動一律採線上報名 (<https://r.ithome.com.tw/ironman>)
- 每人可報名參加之挑戰模式與徵文主題數量不限，但每次參賽成果獨立計算，需個別完成賽事要求。

三、 開始競賽：

參賽者須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之間，任擇一日為**開賽日**，並自開賽日當日起，每日分享切題技術文章乙篇，連續完成 30 日即完成賽事 (例如：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8 月 13 日至 9 月 11 日，或者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4 日) 。**開賽日**一旦選定即無法異動，逾時開賽或未持續滿 30 日，均為挑戰失敗。

四、 發文規範

本競賽可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唯發文內容仍應遵循以下發文規範：

參賽發文應符合以下規範，如有違者，將不予評審，情節重大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獲獎資格，並追回已發出之獎項。

- 發文內容應以繁體中文為主 (專有名詞不在此限) 。
- 每篇發文需多於 300 字 (以中文計算，包含標點符號) ；且引用部分不得逾全文 1/3 。
- 發文內容應切合所選競賽主題，具備充實內容與專業，並禁止惡意灌水情事 (例如：填寫無意義或明顯無關內容，以便通過發文字數限制) 。
- 發文內容以自創為限，且不得有抄襲、模仿、頂用他人名義等情事。
- 發文內容不得有人身攻擊、謾罵、污言穢語、歧視、騷擾等行為。
- 每日發文如需修改，應於當日內完成，相關評選將以當日主辦單位留存之文章快照版本為準。
- 參賽者若於賽後刪除文章，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完賽資格與獎項，得獎者並應返還獎品與獎金。

伍、 主題競賽評審方式

- 資格審查：主辦單位針對參賽作品是否符合主題以及規範，進行資格要件之審查。
- 採二階段評審，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複、決審，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

陸、 主題競賽評審要點：

- 主題：主題規劃符合該組別之立意，並能充份切合所選參賽主題下，參賽者所訂定之議題
- 結構：30 篇文章組織良好、其所規劃結構足以引導讀者理解參賽者訂定之議題
- 內容：文章內容的技術或經驗具備專業性、豐富性、深入性
- 表達：透過適當文字、圖片、程式碼或影片等方式，讓人更容易理解

柒、 著作權與出版

參賽者參與本次活動所發表之文章其著作權仍歸參賽者自己所有，但參賽者同意於本屆賽事結束五年內，授予博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下簡稱博碩文化) 對於參賽文章有優先集結後重製、發行及出版之權利，即於相同出版條件下，博碩文化得優先於其他出版業者將其參賽所發表之文章進行出版。但博碩文化仍需個別與作者議定契約並支付約定之酬勞。主辦單位亦同意博碩文化得將依本條約定出版之書籍列入「iThome 鐵人賽系列」叢書，並授權博碩文化得於所出版書籍上使用「iThome 鐵人賽」商標及圖像。

2024 iThome 鐵人賽 活動簡章

捌、 注意事項

- 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賽事辦法與相關規範，於報名時已詳閱所有規定。
- 主辦單位對於本活動之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有最終解釋權。主辦單位保留擴大、取消或終止本活動之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部份並對本活動辦法作出修改之權利，毋須作出解釋或事前通知，但會事先作出公佈。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截止日期之權利，而毋須作出解釋或事前通知，但會事先作出公佈。本競賽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主辦單位決定競賽停止或延期辦理。
-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即電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將參賽者因參加本次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其共同主辦單位與贊助合作夥伴及符合特定條件之協力廠商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電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辦單位、開創主題贊助商、常設主題贊助商、認同贊助商及符合特定條件之協力廠商（例如 iThome 鐵人賽書系獨家授權出版商：博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得寄發各類活動、課程及產品行銷有關之eDM或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訊息或行銷宣傳品至本人參加本活動過程中所填寫的聯絡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外，亦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提供各類活動、課程及產品行銷相關訊息予本人，若不同意，請切勿報名本活動。
- 參賽者應保證其因參加本活動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一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該等資料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本活動之參賽者，若以惡意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意圖混淆或影響活動結果者，一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主辦單位除得立即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參賽者對於因違反相關規定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須自行承擔。
- 若參賽者於賽事中發現抄襲、謾罵等違規情事或有違反法律規定之虞者，可使用活動官網檢舉機制回報主辦單位，檢舉者應提供以下內容，如未依主辦單位規定提供或資料不齊全者將不受理檢舉：（1）檢舉原因及說明。（2）可證明檢舉原因之相關證明文件。
- iThome 鐵人賽相關問題，請來信洽詢：chrishuang@mail.ithome.com.tw
或電話洽詢 02-2562-2880 分機 3713 iThome 小鐵匠。

贈獎與稅務

-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是否同意領取獎品、獎金，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或未提供完整領獎文件者，視為棄權，不得再向主辦單位請求交付獎品、獎金，或主張任何權利。
- 如有任何因電信設施、電腦軟硬體設備、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發、填寫、上傳之資料、或使主辦單位寄發之通知，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為任何主張。
- 本活動所涉及之相關資料及記錄，均以主辦單位電腦系統所記錄為準。本活動獎項之領取方式，概依主辦單位所寄發或公佈之得獎通知上所載為準。
-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如與登錄資料或參加本活動時所填寫之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得獎者不得將其領獎資格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 本活動獎金將匯入得獎者於台灣境內之金融機構帳戶，本活動獎品僅寄送至台灣地區（包含金門、馬祖、澎湖），海外參賽者如有得獎，需自行提供台灣地區之寄送地址事宜，主辦單位將獎品寄送至該地址，即視為已完成交付；本活動之獎品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本活動獎項以公佈於本活動網站上的資料為準，如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因素，致無法提供原定獎項，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
- 獎品之相關產品安全、保固或瑕疵擔保責任依各獎品生產、代理廠商之規定，後續保固服務由得獎者逕行向商品製造人提出，主辦單位對獎品之瑕疵不負擔保之責任。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 千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